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水上救生代表隊徵召辦法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08932B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水上救生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手，特訂定本徵召辦法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。
5. 徵召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7. 年齡規定：年滿15歲以上（民國98年10月26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。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應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8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9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   * 1. 選手名額：徵召正選男、女選手各10名，備取男、女選手各1名，合計：22名，以遴選方式產生。
10. 徵召對象：設籍本市之選手。

(1)現役水上救生國家隊之選手。

(2)以參加「111年全民運動會」水上救生各項目前八名之選手為培訓對象。

(3)以**連續**參加「111、112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各項目前八名之選手為培訓對象。

1. 徵召原則：依選手參加111-113年度比賽之競賽表現，配合本市代表隊參賽項目之需要，由教練團提初選選手名單為培訓選手，送經本徵召委員會開會同意後，始能執行。
2. 初選選手經組訓後，依培訓表現及檢測結果，由教練團提出正式參賽人選，送本徵召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確認參賽名單。
   * 1. 教練名額：男子隊1名、女子隊1名，由本徵召委員會遴選產生。
3. 遴選資格：

(1) 具有C級以上教練證或具有國家級運動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(2) 近三年尚有帶隊訓練且成績優異。

1. 遴選方式：以指定徵召入選代表隊選手最多的教練為優先，經由本徵召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教練人選，並函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。

七、徵召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4月7日14時於臺南大學附中游泳池辦理
2. 徵召委員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113年全民運動會徵召委員會 | | | |
| 職  稱 | 姓名 | 現職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鄭守仁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|  |
| 副召集人 | 吳正秋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監事 |  |
| 委員 | 陳灯財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|  |
| 委員 | 余庭煒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|  |
| 委員 | 廖秉泓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|  |

1. 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

八、抗議及申訴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

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、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